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2023年8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 透過電子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系統以網上方式舉行，允許股東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3SGM>（「網上平台」）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於任何地點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8月23日下午5時正仍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以電郵遞交至FP.2023S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亦可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替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倘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GT Capital」	指	GT Capital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夙芯及裴布雷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交易以及就建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交易應如何表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交易中並無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
「JOIN」	指	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	指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Mit-Pacific」	指	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如本通函所述為三井及JOIN之合營公司；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備忘錄」	指	如本通函所述，MPHI、Mit-Pacific、GT Capital及MIG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協議備忘錄（擬經訂約各方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修訂（須待MPIC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建議交易相關的MPIC之自願退市申請），有關倘根據收購要約獲得多於10,123,700,000股股份（佔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98.54%），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

## 釋 義

---

「建議交易」	指	如本通函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經考慮將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作出之修訂之影響），MPHI（作為建議收購要約之要約人）透過擬參與按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購買由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的MPIC普通股，收購MPIC最多約4.1%額外經濟權益，並訂立股東協議；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經修訂收購要約價」	指	每股MPIC普通股5.20披索（相等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為就建議交易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新收購要約價，且收購方視為最佳及最終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參與收購要約以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後就MPIC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0.078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價」	指	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為就建議交易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原定收購要約價；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5.6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參與收購要約以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關於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建議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其他資料。

### 訂立協議備忘錄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與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訂立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6.7%)(不包括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已持有之MPIC普通股及MPIC董事會成員持有之資格股份)。

下表顯示倘收購方根據收購要約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各個百分比，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於收購要約完成前後所持有之MPIC概約股權數字：

(十億股)	股權	將按獲得 100% MPIC股份 的基準分配 的MPIC		將按獲得 95% MPIC股份 的基準分配 的MPIC	
		股份數目 <sup>^</sup>	分配後 股權 <sup>^</sup>	股份數目	分配後股權
MPHI	13.22	1.18	14.40	0.94	14.16
Mit-Pacific	0.00	5.53	5.53	4.97	4.97
MIG*	0.03	3.00	3.03	2.47	2.50
GT Capital	4.90	0.84	5.74	0.73	5.63
合共	<u>18.15</u>	<u>10.55</u>	<u>28.70</u>	<u>9.11</u>	<u>27.26</u>

## 董事會函件

佔流通普通股的百分比	目前百分比	將按獲得 <b>100%</b> MPIC股份 的基準分配 的MPIC 股份百分比 <sup>^</sup>		將按獲得 <b>95%</b> MPIC股份 的基準分配 的MPIC 股份百分比	
		分配後 百分比 <sup>^</sup>	分配後 百分比 <sup>^</sup>	分配後 百分比	分配後 百分比
MPHI	46.1	4.1	50.2	3.3	49.4
Mit-Pacific	0.0	19.3	19.3	17.3	17.3
MIG*	0.1	10.4	10.5	8.6	8.7
GT Capital	17.1	2.9	20.0	2.5	19.6
合共	<u>63.3</u>	<u>36.7</u>	<u>100.0</u>	<u>31.7</u>	<u>95.0</u>

\* MIG目前並無持有MPIC股份，惟彭澤仁先生有意於建議交易完成或之前將其於MPIC之31,622,404股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MIG。

<sup>^</sup> 反映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作出之變動。

MPIC每名董事會成員於MPIC持有一股資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所述，收購要約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收購要約價經考慮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自願退市規則及較MPIC於該公告日期前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3.80披索（相當於約0.07美元或0.53港元）溢價22%。收購方於收購要約通知中表示，收購要約及MPIC之自願退市將令現有股東能夠以相比普通股當前交易價格之較大溢價以現金變現其投資。菲律賓收購要約規則允許要約人修改要約收購的條款，包括在遵守要約收購報告修改要求及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條件時的收購要約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所述，根據菲律賓收購要約規則所准許，收購要約價已修訂為每股MPIC普通股5.20披索（相等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於刊登要約後，原定收購要約價現修訂為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乃經考慮菲律賓之監管規定而釐定，目的為提高符合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的機會。收購方視經修訂收購要約價為最佳及最終價格，其較MPIC於原有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37%。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要約須待獲得足夠接納，以令MPIC能夠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最低接納門檻條件（倘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合共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至少95%），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不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自願退市，則不會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MPIC普通股。MPHI參與收購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後方可作實。

協議備忘錄（經考慮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有關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變動之影響）規定，各要約人應單獨及各自負責支付根據協議備忘錄獲分配之收購要約股份之購買款項。MPHI之配額為最多11.8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4.1%。根據經修訂收購要約價，收購方就建議交易應付代價的最高總額將會增加至548億披索（相等於約986百萬美元或77億港元）。因此，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之情況下，MPHI應付代價的最高總額將約為61.2億披索（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或858百萬港元），該等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於收購要約條款訂明的結算日（預期為收購要約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額支付。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31.7%（相當於協議備忘錄訂約方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將持有95%流通普通股之退市門檻）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MPHI的配額（以及MPHI應付的代價總額）將按比例減少。

協議備忘錄（經考慮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有關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之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之情況下，Mit-Pacific於收購要約項下之配額為55.3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9.3%；MIG及GT Capital之配額分別為30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0.4%）及8.4億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2.9%）。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31.7%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該等配額將按比例減少。

協議備忘錄規定，除收購要約須待達成上述最低接納門檻（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退市）後方可作實外，收購要約之條件亦包括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確認建議交易不須遵守菲律賓競爭法項下的強制通知要求，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為有效且合法，遵從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要約期將受限於及待MPIC股東批准自願退市申請後，在2023年8月9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9月7日結束。根據目前的交易時間表，預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於2023年10月2日或前後批准MPIC退市。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MPIC退市所需條件為：(a)獲MPIC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包括全體獨立董事之大多數(但不少於兩名)批准；(b)獲佔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之MPIC股東批准(且反對退市之票數不超過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之10%)；(c)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必須合共獲得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至少95%(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有權酌情接納其認為足以退市之較低水平)；及(d)支付退市費用及其他尚未繳付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費用。

### 有關協議備忘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MPHI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MPH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持有MPIC約46.1%經濟權益。

#### MPIC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持有約46.1%經濟權益。MPIC的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下文載列MPIC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如適用)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169億披索(相等於約311.0百萬美元或24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131億披索(相等於約241.2百萬美元或19億港元)。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72億披索（相等於約145.6百萬美元或11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59億披索（相等於約120.1百萬美元或9億港元）。
- (3) 於2022年12月31日，MPIC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50億披索（相等於約44億美元或343億港元），及其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0億披索（相等於約36億美元或280億港元）。

MPIC目前有兩名主要股東（本集團持有約46.1%經濟權益及GT Capital持有約17.1%經濟權益），其次是一些投資基金及散戶投資者，據悉彼等並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5%MPIC的股份。

MPIC的財務業績目前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由於MPHI持有約9,128百萬股MPIC之具投票權優先股（佔約24.1%投票權益），而於收購要約完成後有關安排仍然生效，故擁有MPIC約59.1%的投票權益），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如此（倘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該投票權益將增加至最高約62.2%），倘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經考慮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有關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變動之影響，MPHI將進一步收購MPIC的最多約4.1%額外經濟權益。

### **Mit-Pacific**

Mit-Pacific為一間合資公司，由三井及JOIN各自擁有約50%股權，其成立旨在參與收購要約。Mit-Pacific並非MPIC之現有股東。

三井成立於1947年，在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包括產品銷售、全球物流及融資以及主要國際基建發展，以及礦產和金屬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流動服務、化學品、鋼鐵產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資訊科技和通訊以及企業發展等領域的其他項目。

JOIN為一間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於2014年在日本成立。JOIN致力於鼓勵日本公司利用於基建領域累積的知識、科技及經驗拓展海外市場。JOIN為日本公司參與的海外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及操作支援。



### GT Capital

GT Capital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指數、富時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菲律賓指數的成份股。GT Capital為一間大型菲律賓企業集團，於銀行、物業發展、基建及公用事業、汽車組裝、進口、批發、經銷及融資、以及人壽與非人壽保險等領域的市場領先業務均擁有權益。GT Capital為持有及管理鄭少堅博士家族菲律賓多元化業務之主要公司。GT Capital目前持有MPIC的49億股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7.1%。因此，GT Capital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 MIG

MIG為一間菲律賓公司，其成立旨在參與收購要約，乃100%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控制。MIG並非MPIC之現有股東。彭澤仁先生亦為MPIC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目前於31,622,404股MPIC普通股擁有權益（包括其董事資格股份），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0.1%。

### 股東協議及退市後安排

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及MPIC董事會與股東通過就批准MPIC普通股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決議案後，MPHI、Mit-Pacific、MIG和GT Capital將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董事會的組成及管理安排*

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及直至MPIC仍為退市公眾公司，董事會將由15名成員組成；MPHI有權任命8名董事；GT Capital及Mit-Pacific有權分別任命2名董事。其餘3名董事為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事宜將授予董事委員會處理，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

#### *少數股東權利*

MPIC及其附屬公司的多項關鍵公司行動，包括變更業務性質、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訂立或終止重大協議、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訂立第三方擔保或債務，須獲得MPIC董事會（其中包括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各自委任至少一名之董事）多數成員的贊成票。



### 僵局及終止

股東協議載有解決保留事項有關僵局之條文，亦載有非違約股東終止協議之條文。股東協議亦將於MPIC清盤或單一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時終止。

### 股份可轉讓性

股東協議涵蓋對股份轉讓之若干慣常限制，包括優先認購權及隨售權（在允許轉讓予沒有此權利之聯號公司的前提下）、對MPIC普通股設立產權負擔之限制以及規範關聯方交易之條文。

訂約各方亦考慮於若干條件下，Mit-Pacific將有機會將其於MPIC的投資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兌換為MPIC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之股份，惟須經股東與MPIC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目前並無任何確切安排賦予Mit-Pacific收購MPIC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任何有關股份之選擇權。倘訂約各方確實訂立具體協議，賦予Mit-Pacific兌換任何MPIC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股份之選擇權，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之披露或批准要求。

於MPIC成功退市後，MPIC計劃繼續其目前進行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投資菲律賓及東南亞其他地區之其他經濟領域。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成功完成建議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上市地位。此舉亦將簡化本公司及MPIC遵從上市及披露之要求。此交易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更妥善地調整策略及營運措施，預期可使本集團及MPIC之間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從而預期本公司之集團結構將會更具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建議交易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三井，其可憑藉在多個領域的營運技術專長為MPIC創造潛在的增長及拓展機遇。MPHI於建議交易之參與程度乃根據本公司之可用資源及投資策略釐定。鑑於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46.1%經濟權益及59.1%投票權益，本公司無需收購更多MPIC股份即可達成上述建議交易之目標並從中獲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除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MIG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控制。因此，彭澤仁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彭澤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以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Mit-Pacific(為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交易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若協議備忘錄(經考慮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有關訂約各方之分配比例之變動之影響)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之情況下成為無條件，MPHI將收購MPIC最多約4.1%額外經濟權益。

由於MPHI參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以及因此而收購MPIC最多約4.1%額外經濟權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MIG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之緊密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GT Capital目前亦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7.1%，並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建議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建議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其參與建議交易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 表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林先生及該等由其控制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本通函隨附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有關表決之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建議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逢生  
謹啟

2023年8月7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建議。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條款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9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

謹啟

2023年8月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協議備忘錄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於2023年4月26日，貴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與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6.7%）（不包括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已持有之MPIC普通股及MPIC董事會成員持有之資格股份）（「收購要約」）。

經考慮擬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備忘錄所載對各訂約方之分配比例作出變動之影響，倘若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之情況下成為無條件，MPHI將收購MPIC最多約4.1%經濟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MPHI參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以及因此而收購MPIC最多約4.1%額外經濟權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MIG為 貴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彭氏」）之緊密聯繫人，故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李凤芯女士及裴布雷先生，以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彭氏、MPH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PHI集團」）、MPIC及其附屬公司（「MPIC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之兩年內，除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吾等認為先前獲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協定，並不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彭氏、MPHI、MPIC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董事及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公平地表達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貴集團及MPIC集團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統稱「**報告**」）；(ii)MPI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分別為「**2021年MPIC年報**」及「**2022年MPIC年報**」，統稱「**MPIC年報**」）；(iii)MPIC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季報（「**MPIC第一季度報告**」）；(iv)MPIC之公告；(v)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向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MPHI集團或MPIC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88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主要位於印尼及菲律賓。其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以下載列其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	主要業務
<b>基建、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b>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	MPIC為收購要約之對象，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擁有其約46.1%經濟利益及59.1%表決權，為一家菲律賓基建投資管理公司。
FPM Power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b>FPM Power</b> 」) 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 <b>PLP</b> 」)。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擁有一項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貴公司擁有FPM Power之68.7%經濟權益，並持有PLP之54.7%經濟權益。
<b>消費性食品</b>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 <b>Indofood</b> 」) 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貴公司持有其50.1%經濟權益。
FP Natural Resources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 <b>FP Natural Resources</b> 」) 連同其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oxas Holdings, Inc. (「 <b>RHI</b>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 的權益。RHI在菲律賓上市，其為蔗糖及生物乙醇生產商。
<b>電訊</b>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	PLDT Inc. (「 <b>PLDT</b> 」) 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貴公司擁有PLDT之25.6%經濟權益。
<b>天然資源</b>	
Philex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 <b>Philex</b> 」)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菲律賓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持有PXP Energy Corporation (「 <b>PXP</b>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 的30.4%權益。PXP從事上游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貴公司擁有Philex之31.2%經濟權益以及PXP之35.7%經濟權益。貴公司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Philex之15.0%額外經濟權益及PXP之6.7%額外經濟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報告的個別公司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sup>(i)</sup>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Indofood	7,429.8	6,925.9	5,583.1	265.8	237.0	194.4
PLDT <sup>(ii)</sup>	-	-	-	133.7	139.1	134.9
<b>MPIC</b>	<b>934.1</b>	<b>882.5</b>	<b>825.5</b>	<b>104.4</b>	<b>98.1</b>	<b>84.8</b>
Philex <sup>(ii)</sup>	-	-	-	13.4	19.3	8.0
FPM Power	1,747.6	1,194.5	571.0	82.4	21.8	(2.5)
FP Natural Resources	193.4	100.3	150.9	(6.4)	(8.9)	(9.9)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sup>(iii)</sup>	10,304.9	9,103.2	7,130.5	593.3	506.4	409.7

附註：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 貴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MPIC約46.1%經濟權益。根據上表所載數值，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MPIC分別帶來(i)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1.6%、9.7%及9.1%；及(ii) 貴集團經營溢利約20.7%、19.4%及17.6%。

MPHI為 貴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 貴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MPH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MPIC約46.1%經濟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MPIC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為2,51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億港元）。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收購要約全數獲接納，MPHI將持有MPIC約50.2%經濟權益。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截至2020年（「**2020**財政年度」）、2021年（「**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2022**財政年度」）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統稱為「該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0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消費性食品	7,623.2	7,026.2	5,734.0
電訊	-	-	-
基建	2,681.7	2,077.0	1,396.5
天然資源	-	-	-
	<u>10,304.9</u>	<u>9,103.2</u>	<u>7,130.5</u>
銷售成本	<u>(7,248.4)</u>	<u>(6,275.2)</u>	<u>(4,822.2)</u>
毛利	3,056.5	2,828.0	2,3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2)	(704.5)	(619.0)
行政開支	(565.4)	(698.6)	(604.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39.5)	(274.3)	(50.5)
利息收入	62.5	43.5	68.8
財務成本	(483.6)	(479.2)	(4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265.6</u>	<u>373.9</u>	<u>28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72.9	1,088.8	940.1
稅項	<u>(323.3)</u>	<u>(281.9)</u>	<u>(341.6)</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0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49.6	806.9	598.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88.8	69.1
年內溢利	<u>1,049.6</u>	<u>895.7</u>	<u>667.6</u>
以下者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391.6	333.3	201.6
— 非控制性權益	<u>658.0</u>	<u>562.4</u>	<u>466.0</u>
	<u>1,049.6</u>	<u>895.7</u>	<u>667.6</u>

### 營業額

貴集團的業務分為四項主要業務，即(i)消費性食品；(ii)電訊；(iii)基建；及(iv)天然資源。然而，於該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基建業務分部，彼等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入約70%及約30%。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27.7%，主要由於Indofood及MPIC之收入貢獻（尤其是來自Indofood之收入貢獻）大幅增加。營業額於2022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3.2%，主要反映Indofood之收入增加（以印尼盾計算增加11.6%）、PLP之收入增加（以新加坡元計算增加50.0%）及MPIC之收入增加（以披索計算增加16.8%），部分被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所抵銷。

### 毛利

2021財政年度之毛利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22.5%，主要與上述營業額增加及於Indofood的綜合賬目中併入Pinehill Company Limited全年綜合業績相符。2022財政年度之毛利再進一步增加8.1%，大致上與年內營業額增長相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65.3%，主要由於上述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2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7.5%，主要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其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8.6	3,953.0
生物資產	20.5	23.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316.2	5,266.2
商譽	3,893.1	4,299.0
其他無形資產	6,033.7	6,040.6
投資物業	17.6	1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9.2	55.5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527.0	361.1
遞延稅項資產	96.2	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2	663.0
	<b>20,307.3</b>	20,759.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620.6	3,209.3
受限制現金	108.5	53.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64.1	20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89.5	1,327.8
存貨	1,136.8	950.1
生物資產	48.9	61.4
	<b>5,168.4</b>	5,80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1	-
	<b>5,184.5</b>	5,807.2
<b>資產總額</b>	<b>25,491.8</b>	26,5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737.3	1,660.9
短期借款	1,824.3	1,645.7
稅項撥備	134.5	147.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412.5	1,170.3
	<u>4,108.6</u>	<u>4,62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5.9</u>	<u>1,182.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1,383.2</u>	<u>21,941.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6.5	3,298.6
非控制性權益	7,069.3	7,314.5
	<u>10,365.8</u>	<u>10,613.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9,398.0	9,482.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216.7	1,469.3
遞延稅項負債	402.7	376.8
	<u>11,017.4</u>	<u>11,328.8</u>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1,383.2</u>	<u>21,941.9</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25,49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8億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26,56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2億港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結餘約為2,62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億港元），佔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10.3%及流動資產結餘總值約50.5%。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12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0億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之約15,95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4億港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及非即期部份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9.0%，而貴集團之綜合負債對權益比率則由2021年12月31日之0.74倍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約0.82倍。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29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億港元）及3,29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億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241,660,570股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0.78美元（相當於約6.08港元）。

### 2. 有關MPIC集團之資料

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誠如MPIC年報所述，MPIC之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 |                  |  |
|------------------|--|
| 電力（「電力業務」）       | MPIC擁有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約47.5%實際權益。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的供電商，向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一半以上之用戶提供電力。Meralco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 收費道路<br>（「收費業務」）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為由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Cebu-Cordova Link Expressway及Cavite-Laguna Expressway，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及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東。 |
| 水務（「水務業務」）       | 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MWHC」）為MPIC之附屬公司，亦為DMCI Holdings, Inc及Marubeni Corporation之合營公司，持有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制性權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為菲律賓客戶數目最大之公用水務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輸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為MPIC之投資公司，用作於馬尼拉大都會以外之水務投資。               |
| 輕鐵               | MPIC透過其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MPLRC」）連同MPLRC之附屬公司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於馬尼拉大都會營運輕鐵LRT-1號線，此路線有20個站。   |
| 其他               | 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領域持有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MPIC年報所提供之資料，於2021年不綜合入賬（定義見下文）前，在MPIC向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出售其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之權益前，MPIC集團對外銷售收入之最大貢獻來源為電力業務、收費業務及水務業務。GBPC為維薩亞斯地區之獨立供電商，亦在棉蘭老島及民都洛島開展業務，曾為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不綜合入賬前，MPIC之電力業務包括(i) GBPC業務之綜合業績；及(ii) MPIC於Meralco之投資，其於MPIC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於出售GBPC後，GBPC之業績不再綜合入賬（「不綜合入賬」），並自2021年3月31日起於MPIC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入賬為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淨盈利。吾等了解到，MPIC集團於Meralco之投資為MPIC集團電力業務之重要部分。

### 2.1 MPIC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MPIC集團根據菲律賓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MPIC年報及MPIC第一季度報告內所載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2022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2023年第一季度」）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披索	百萬披索	百萬披索	百萬披索	百萬披索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收入	14,142	11,132	50,882	43,561	40,8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16)	(4,692)	(19,818)	(18,594)	(17,269)
毛利	8,626	6,440	31,064	24,967	23,586
一般及行政之開支	(2,665)	(2,272)	(11,732)	(10,417)	(9,589)
利息開支	(3,169)	(2,322)	(10,306)	(9,230)	(10,010)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方的淨盈利	3,851	2,603	14,210	10,302	7,337
利息收益	496	171	1,134	745	1,229
建造收入	6,470	7,871	35,441	27,014	33,988
建造成本	(6,470)	(7,871)	(35,441)	(27,014)	(33,988)
資產價值下降準備	-	-	(9,485)	(9,089)	(1,685)
其他	678	3,022	2,056	(92)	(3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百萬披索	(未經審核) 百萬披索	(經審核) 百萬披索	(經審核) 百萬披索	(經審核) 百萬披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 收益	7,817	7,642	16,941	7,186	10,545
所得稅撥備	(1,371)	(1,063)	(3,804)	(1,259)	(3,7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收益淨額	<u>6,446</u>	<u>6,579</u>	<u>13,137</u>	<u>5,927</u>	<u>6,817</u>
屬菲律賓財務報告準 則第5號所指實體 的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	-	-	1,167	3,430
不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4,575	-
	-	-	-	5,742	3,430
收益淨額	<u>6,446</u>	<u>6,579</u>	<u>13,137</u>	<u>11,669</u>	<u>10,247</u>
以下者應佔全面收益 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4,997	5,678	10,495	10,119	4,748
非控制性權益	1,449	901	2,642	1,550	5,499
總計	<u>6,446</u>	<u>6,579</u>	<u>13,137</u>	<u>11,669</u>	<u>10,247</u>

### 經營收入

如上表所示，MPIC集團的總收入於該期間持續強勁並呈上升趨勢。

根據2022年MPIC年報，收入貢獻最大的兩個分部乃MPIC的收費業務和水務業務，分別佔MPIC集團2022財政年度對外銷售綜合收入總額約44.9%及48.8%（或合共超過90%）及2021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總額約40.1%及54.6%（或合共超過90%）。

MPIC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增長約6.6%至約436億披索（相當於約784.2百萬美元或61億港元），乃由於菲律賓進一步放寬檢疫措施令車流量顯著增加，推動其收費業務收入大幅提高。

MPIC的總收入於2022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約16.8%，主要由於疫情後恢復正常業務活動導致收費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此外，根據MPIC第一季度報告，收入自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111億披索增長約27.0%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141億披索。該增長亦主要受收費業務收入增加約15億披索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64億披索，以及水務業務收入增加約10億披索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67億披索所推動。

### 毛利

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約5.9%，主要與收費業務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一致。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進一步增長24.4%至約311億披索（相當於約559.4百萬美元或44億港元），主要由於收費業務及水務業務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以及毛利率進一步提高所致。

2023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增長約33.9%，與收入增長一致。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於期內減少，自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16億披索減少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12億披索。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淨盈利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淨盈利是指與MPIC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主要為(其中包括)Meralco的貢獻。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MPIC在Meralco淨收入中的實際份額分別為70億披索(相當於約125.9百萬美元或982.0百萬港元)、100億披索(相當於約179.9百萬美元或14億港元)及133億披索(相當於約239.2百萬美元或19億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MPIC在Meralco淨收入之實際份額即使尚未超過亦已大致上相當於MPIC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淨盈利於2023年第一季度增長約47.9%至39億披索，主要受電力業務於期內的貢獻增長所推動。

### 持續經營業務淨收益

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2021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益下降約13.1%。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如上文所述的經營收入增加；及(ii)由於MPIC電力業務投資的財務表現穩健，故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淨盈利增加約40.4%，被資產價值下跌撥備增加所抵銷，該等撥備與MPIC投資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 (「MPLC」，MPIC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減值虧損有關，乃為反映MPLC業務架構的變動。

2022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益增加約121.6%，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及(ii)電力業務進一步改善所致。

根據MPIC第一季度報告，儘管如上文所討論，總收入於2023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長，2023年第一季度的淨收益約64億披索與2022年第一季度約66億披索相若，此乃主要由於並無2022年第一季度的減值撥回產生之收益約22億披索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益

2021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收益增長約113.1%，主要得益於2021年第一季度出售於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Ltd和GBPC的投資錄得收益以及Meralco及MPTC的經營業績表現出色。2022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益進一步增長約3.7%，主要原因是MPTC的經營業績改善及應佔Meralco的盈利增加，惟部分被資產出售收益減少所抵銷。

2023年第一季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益減少約12.0%至約50億披索，主要原因是並無2022年同期收購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導致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年內已付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約3,27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59.0百萬美元或459.9百萬港元），與2021財政年度約3,392百萬披索（相當於約61.0百萬美元或475.9百萬港元）及2020財政年度的約3,487百萬披索（相當於約62.7百萬美元或489.2百萬港元）相近。

MPIC於2023年3月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76披索（相當於約0.0014美元或0.0107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相當於約0.0006美元或0.0048港元），2022年的總股息為每股0.1105披索（相當於約0.0020美元或0.0155港元），與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所宣派的總股息0.1105披索（相當於約0.0020美元或0.0155港元）相同。

## 2.2 MPIC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MPIC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MPIC年報及MPIC第一季度報告：

	於3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百萬披索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披索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披索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58	33,595	44,858
短期存款	7,568	8,827	4,712
受限制現金	3,807	4,767	1,975
應收款項	14,643	9,195	8,272
其他流動資產	12,871	12,540	12,595
	<u>69,347</u>	<u>68,924</u>	<u>72,412</u>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與墊款	194,650	196,323	169,681
服務特許權資產	339,259	331,693	300,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4	6,904	6,763
商譽	15,254	15,241	15,241
無形資產	418	377	33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46	769	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92	23,565	19,235
	<u>581,593</u>	<u>574,872</u>	<u>511,922</u>
<b>資產總額</b>	<u><u>650,940</u></u>	<u><u>643,796</u></u>	<u><u>584,334</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3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百萬披索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百萬披索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披索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8,138	44,784	36,704
應繳所得稅	2,442	1,283	94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74	83	101
短期債項以及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21,785	20,842	11,649
即期部分：			
撥備	8,010	8,337	7,951
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	1,204	1,289	1,098
	<u>81,653</u>	<u>76,618</u>	<u>58,452</u>
<b>非流動負債</b>			
非即期部分：			
撥備	2,421	3,030	3,538
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	28,636	28,453	30,198
長期債項	270,287	271,625	234,693
遞延稅項負債	10,189	9,898	9,882
其他長期負債淨額	9,673	9,131	10,706
	<u>321,206</u>	<u>322,137</u>	<u>289,017</u>
負債總額	<u>402,859</u>	<u>398,755</u>	<u>347,46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31,661	31,661	31,661
額外繳入資本	68,638	68,638	68,638
庫存股份	(10,703)	(10,703)	(5,705)
權益儲備	(1,201)	(1,377)	(1,352)
保留盈利	108,538	105,692	98,475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6,390	6,177	1,5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03,323</u>	<u>200,088</u>	193,304
非控制性權益	44,758	44,953	43,561
權益總額	<u>248,081</u>	<u>245,041</u>	<u>236,86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650,940</u>	<u>643,796</u>	<u>584,334</u>

如上表所示，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流動資產總額約50%。流動資產總額於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總值與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若，應收款項增加約5,44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98.0百萬美元或764.3百萬港元）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14,643百萬披索（相當於約263.4百萬美元或21億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37百萬披索（相當於約56.4百萬美元或44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30,45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547.8百萬美元或43億港元）所抵銷。

MPIC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及墊款以及服務特許權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約12.3%，主要由於投資及墊款以及服務特許權資產增加所致。誠如MPIC年報所披露，投資及墊款增加主要由於Meralco的賬面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3,755百萬披索（相當於約2,405.7百萬美元或188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48,451百萬披索（相當於約2,670.0百萬美元或208億港元）所致。服務特許權資產增加主要與MPIC集團水務業務及收費業務持有的特許權資產價值增加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與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若，輕微增加約6,721百萬披索，主要由於MPIC集團的水務業務及收費業務持有的服務特許權資產價值增加。

MPIC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398,755百萬披索（相當於約7,171.9百萬美元或559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347,469百萬披索（相當於約6,249.4百萬美元或487億港元）增加約14.8%。於2023年3月31日，該結餘與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若，輕微增加約1.0%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402,859百萬披索（相當於約7,245.7百萬美元或565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MPIC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76,61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378.0百萬美元或107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長期債務的短期及流動部分，較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31.1%。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約6.6%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81,653百萬披索（相當於約1,468.6百萬美元或115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3月31日的應付股息增加約3,87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69.7百萬美元或544.0百萬港元）。

MPIC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與MPIC集團的長期債務有關，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1.5%。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約321,206百萬披索（相當於約5,777.1百萬美元或451億港元）與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3.5%至約200,088百萬披索（相當於約3,598.7百萬美元或281億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產生盈利（扣除已付股息）。於2023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6%至約203,323百萬披索（相當於約3,656.9百萬美元或285億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非流動服務特許權資產及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695,934,752股MPIC普通股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MPIC普通股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約為6.97披索（相當於約0.1254美元或0.9778港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7.09披索（相當於約0.128美元或0.995港元）。

### 3.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成功完成建議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消除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上市地位。此舉亦將簡化 貴集團的架構以及 貴公司及MPIC遵從上市及披露之要求。此交易將使 貴集團有機會更妥善地調整策略及營運措施，預期可使 貴集團及MPIC之間更有效地利用資源，致使集團結構更具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建議交易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三井，其可憑藉在多個領域的營運技術專長為MPIC創造潛在的增長及拓展機遇。於完成及MPIC成功退市後，MPIC擬將繼續從事其業務，即持有及管理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菲律賓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其他經濟領域。

誠如上文「2.有關MPIC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MPIC集團的總收入持續強勁，並呈上升趨勢，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的盈利能力不斷提升。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在MPIC成為非上市私營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及MPHI將更有效地控制業務舉措，簡化MPIC的合規及披露要求。於收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透過MPHI持有MPIC最多約50.2%的新增經濟權益，並將繼續為MPIC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將於MPIC退市後訂立的股東協議，MPHI將保留委任MPIC大多數董事的權利。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建議交易及收購要約將促進未來業務增長，因此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4. 協議備忘錄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不包括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已持有之MPIC普通股及MPIC董事會成員持有之資格股份）。

##### 收購要約價

於收購要約中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經修訂收購要約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5.20披索（相等於每股MPIC普通股約0.09美元或0.73港元），如 貴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刊登之補充公告所公佈，乃自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修訂及增加。經修訂收購要約價經考慮菲律賓之監管規定而釐定，目的為提高符合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的機會。收購方視經修訂收購要約價為最佳及最終價格，較MPIC截至原有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37%。收購方於收購要約通知中表示，彼等認為收購要約及MPIC之自願退市將令現有股東能夠以相比普通股當前交易價格之較大溢價以現金變現其投資。收購方亦於經更新收購要約通知中表示，假設收購要約緊接MPIC的股東特別大會後推出，參與收購要約及提呈收購要約股份的MPIC股東將繼續有權獲派MPIC於宣佈其2023年上半年業績後可能宣佈派發的中期股息。

##### 先決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獲得足夠接納，以令MPIC能夠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最低接納門檻條件（倘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合共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至少95%），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不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自願退市，則不會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MPIC普通股。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MPHI參與收購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後方可作實。

協議備忘錄規定，除收購要約須待達成上述最低接納門檻（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退市）後方可作實外，收購要約之條件亦包括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確認建議交易不須遵守菲律賓競爭法項下的強制通知要求，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為有效且合法，遵從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要約期已於MPIC股東批准退市後，在2023年8月9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9月7日結束。根據目前的交易時間表，預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於2023年10月2日或前後批准MPIC退市。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MPIC退市所需條件為：(a)獲MPIC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包括全體獨立董事之大多數(但不少於兩名)批准；(b)獲佔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之MPIC股東批准(且反對退市之票數不超過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之10%)；(c)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必須合共獲得MPIC已發行在外上市股份總數至少95%(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有權酌情接納其認為足以退市之較低水平)；及(d)支付退市費用及其他尚未繳付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費用。

### *MPHI應付代價及MPIC普通股分配*

協議備忘錄規定，各要約人應單獨及各自負責支付根據協議備忘錄獲分配之收購要約股份之購買款項。MPHI之配額為最多11.8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4.1%。根據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因此，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股份總數之100%之情況下，MPHI應付代價的最高總額將約為61.2億披索(相當於約110百萬美元或858百萬港元，「代價」)，該等代價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於收購要約條款訂明的結算日(預期為收購要約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額支付。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吾等之了解，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31.7%(相當於協議備忘錄訂約方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將持有95%流通普通股之退市門檻)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MPHI的配額(以及MPHI應付的代價總額)將按比例減少。

協議備忘錄規定，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已獲得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之100%之情況下，Mit-Pacific於收購要約項下之配額為55.3億股MPIC股份，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9.3%；MIG及GT Capital之配額分別為30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0.4%)及8.4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2.9%)。誠如前一段所述，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31.7%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該等配額將按比例減少。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訂立協議備忘錄」一節所載列表，當中顯示在不同情境下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於收購要約完成前後所持有之MPIC概約股權數字。



吾等從與管理層及MPIC的討論中了解到，根據收購要約所收購股份的分配基準乃經參考協議備忘錄各訂約方的業務策略及目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MPIC已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代表貴集團的重大承諾，MPHI認為只要能實現上述退市的利益，則毋須大幅增加其於MPIC的權益。此舉亦為三井以其目標水平參與收購要約留有空間，預計將為MPIC帶來商業利益。

### 股東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及MPIC董事會與股東通過就批准MPIC普通股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決議案後，MPHI、Mit-Pacific、MIG和GT Capital將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MPIC董事會將由15名成員組成；MPHI有權任命8名董事；GT Capital及Mit-Pacific有權分別任命2名董事。其餘3名董事為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事宜將授予董事委員會處理，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股東協議之詳細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東協議及退市後安排」一節。

股東協議亦規定，在若干條件下，Mit-Pacific將有機會將其於MPIC的投資之全部或部份投資轉換為MPIC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之股份，惟須經股東與MPIC同意。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規定賦予Mit-Pacific收購MPIC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任何有關股份之選擇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進一步確認，倘訂約方確實訂立具體協議，賦予Mit-Pacific將其於MPIC的投資兌換為任何MPIC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股份之選擇權，貴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之披露或批准要求。就此而言，股東將有機會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有關交易落實時審議其理據。

吾等注意到，根據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將於MPIC退市後訂立的股東協議，MPHI將保留委任MPIC大多數董事的權利。吾等並從股東協議注意到，為數不多的MPIC集團的關鍵公司行動（「保留事項」）中需要獲得MPIC董事會（包括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各自委任至少一名之MPIC董事）多數成員的贊成票，以及與（其中包括）股份轉讓限制相關的若干慣例條款，包括優先認購權及隨售權（在允許轉讓予沒有此權利之聯號公司的前提下）、對MPIC普通股設立產權負擔之限制、規範關聯方交易之條文以及解決保留事項有關僵局之條文。吾等注意到，上述有關保留事項的權利及限制並非僅適用於MIG，而是同樣適用於作為獨立投資人及MPIC股東的Mit-Pacific及GT Capital。

## 5. 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及代價之評估

### 5.1 MPIC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歷史交易表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要約價乃經收購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MPIC普通股（「MPIC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價格後釐定。

以下載列MPIC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1月3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之變動。就本分析而言，回顧期（至少涵蓋超過12個月期間）被視為足以提供有關MPIC股份近期市場表現之整體概覽：



來源：彭博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回顧期內，MPIC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MPIC股份3.29披索至4.98披索，平均收市價為3.89披索。回顧期內，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42%，並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68%。

誠如上表所示，MPIC股份之交易於2022年呈下跌趨勢。每股MPIC股份之收市價由2022年1月13日之3.99披索逐漸下跌至2022年12月20日之3.29披索（為回顧期內之最低值），但於2023年1月初開始呈明顯上升趨勢。隨後，MPIC股份收市價逐漸上升至2023年1月11日之約3.84披索，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1月13日之約3.95披索。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MPIC針對於2023年1月11日有關MPIC潛在退市之新聞報導，於2023年1月13日刊發澄清公告。於刊發該公告後，MPIC股份價格持續上漲，於2023年1月25日達到4.36披索之高位，於2023年2月14日更達4.55披索。此後，MPIC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直至2023年4月24日維持於僅略低於每股4.0披索之穩定價格水平。然而，MPIC股份收市價於緊接MPIC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之收購要約公告（「收購要約公告」）前於2023年4月26日再次大幅上升至4.26披索。

於刊發收購要約公告後，MPIC股份收市價繼續回升，並於2023年6月27日及於2023年7月3日緊接MPIC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公告（「經修訂收購要約公告」）前升至4.79披索之高位。MPIC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7月5日（即緊接刊發經修訂收購要約公告前之首個交易日）飆升至每股4.98披索。自此，MPIC股份收市價於每股4.88披索及4.96披索之間窄幅波動，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股4.88披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經修訂收購要約價每股MPIC股份5.2披索（相當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較：

- (i) MPIC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8披索溢價約6.56%；
- (ii) MPIC股份於緊接刊發收購要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6披索溢價約22.07%；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MPIC股份3.98披索溢價約30.65%；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MPIC股份3.81披索溢價約36.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MPIC股份3.75披索溢價約38.67%；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約6.97披索(相當於約0.125美元或0.978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01億披索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695,934,752股MPIC股份計算)折讓約25.39%；
- (vii) 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約7.09披索(相當於約0.128美元或0.995港元)(按於2023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3億披索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695,934,752股MPIC股份計算)折讓約26.66%；及
- (viii) 誠如下文「5.2比較分析」一節所詳細討論，經根據Meralco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市值考慮MPIC於Meralco之投資公平值後，於2023年3月31日之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36.9%。

收購要約之目的為使MPIC退市，並獲得上文「3.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裨益。吾等認為，收購要約價必須較市價有所溢價，以達到所需接納水平，且吾等認為，根據下述比較分析結果，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股東謹請注意，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 5.2 比較分析

為評估經修訂收購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2.有關MPIC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其他業務。誠如2022年MPIC年報所述，MPIC貢獻經營收入之最大兩個分類為其收費業務及水務業務，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MPIC集團綜合對外銷售總經營收入90%以上。另誠如上文同節所述，雖然 貴集團乃通過投資Meralco經營電力業務，而Meralco乃以權益會計法於MPIC集團綜合賬目內入賬，惟吾等認為，忽略電力業務對MPIC整體業務之重大程度並無代表性，因為：(1)過去三年， 貴公司在Meralco淨收入之實際份額即使尚未超過亦已大致上相當於MPIC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及(2) MPIC集團在Meralco業務之日常管理中亦扮演關鍵角色，例如MPIC董事會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彭氏亦為Meralco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監。就此而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i)在菲律賓或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ii)在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並主要從事與MPIC集團相近之電力、水務及／或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19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為吾等能識別符合上述挑選標準之上市公司的完整列表。此外，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合適之估值方法，因為其乃評估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重大資產基礎之公司常用之財務分析工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以及其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公司 擁有人		市 盈 率 倍數 (附註2)	市 賬 率 倍數 (附註2)
			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2)	應佔資產 淨值 百萬美元 (附註2)		
<b>電力</b>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AEV	5,620	447	4,588	12.57	1.22
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AP	4,870	495	2,867	9.84	1.70
ACEN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ACEN	3,961	235	2,051	16.86	1.93
Alsons Consolidated Resources,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ACR	85	11	228	7.73	0.37
First Gen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FGEN	1,333	261	2,545	5.11	0.52
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FPH	510	228	2,479	2.24	0.21
Jollville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JOH	19	3	46	6.33	0.41
Lopez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LPZ	351	98	1,455	3.58	0.24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附註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ER	6,690	511	1,897	13.09	3.53
PetroEnergy Resources Cor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ERC	47	10	133	4.70	0.35
PT Cikarang Listrindo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POWR	788	73	734	10.79	1.07
PT Kencana Energi Lestari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KEEN	197	13	159	15.15	1.24
PT Pertamina Geothermal Energy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PGEO	2,180	127	1,883	17.17	1.16
RASLAG Cor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ASLAG	38	3	40	12.67	0.95
SPC Power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SPC	231	23	189	10.04	1.22
Vivant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VVT	329	29	307	11.34	1.07
<b>收費</b>						
PT Citra Marga Nusaphala Persada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CMNP	620	61	713	10.16	0.87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JSMR	1,814	183	1,489	9.91	1.22
<b>水務</b>						
Manila Water Company,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WC	1,011	107	1,306	9.45	0.77
			最高		17.17	3.53
			最低		2.24	0.21
			平均		9.93	1.06
MPIC (按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計算)		2,684	189	3,657	14.20	0.73

來源：彭博以及菲律賓及印尼證券交易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按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按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溢利(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及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計算。
3. *Meralco*的市值乃基於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吾等認為此為刊發有關收購要約的公告前之不受干擾股份價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24倍至17.17倍，平均數約為9.93倍。經修訂收購要約價隱含之MPIC集團市盈率約為14.20倍，雖然接近高位，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

股東謹請注意，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乃以MPIC退市為目的而訂立，且經考慮「3.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裨益，需要較市價有所溢價，而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則基於市價而不包括退市所需的溢價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1倍至3.53倍，平均數約為1.06倍。經修訂收購要約價隱含之MPIC集團市賬率約為0.7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股東亦務請注意，經修訂收購要約價所示的市賬率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3億披索，其中於Meralco的投資已根據MPIC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其於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1,464億披索入賬。Meralco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967億披索。倘考慮於Meralco 47.5%權益(根據其最近期的市值約為1,884億披索)的投資，MPIC的資產淨值將上調至約2,453億披索。因此，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將較MPIC於2023年3月31日的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有約39.2%的較高折讓，市賬率則較低，約為0.61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鑑於：(i)收購要約之目的為使MPIC退市，並獲得「3.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裨益，故收購要約價必須較市價有所溢價，以達到所需接納水平；(ii)經修訂收購要約價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大致符合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i)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較(a)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6.97披索（相當於約0.125美元或0.978港元）折讓約25.39%；及(b)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約7.09披索（相當於約0.128美元或0.995港元）折讓約26.66%，吾等認為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6. 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MPIC集團仍將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MPIC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將繼續綜合於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根據 貴公司資料，除交易開支外，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損益產生其他重大影響。於隨後期間，有鑑於MPIC集團具有溢利之往績記錄及於完成建議交易後 貴集團所持有之MPHI經濟利益將會增加，預期建議交易將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正面貢獻。

### 資產及負債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MPIC集團仍將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MPHI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MPHI就收購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因此於收購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按代價金額減少，最多為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億披索或858百萬港元）。鑒於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較 貴集團賬目中MPIC之賬面成本有所折讓，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因儲備增加而輕微增加。



### 營運資金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建議交易將會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鑒於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8億披索或84億港元)，吾等認為，就建議交易支付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億披索或858百萬港元)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 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將會由於2022年12月31日之約0.82倍上升至約0.84倍，吾等認為不會有重大增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預期建議交易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及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為說明用途，或不能表示 貴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 意見及建議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誠如於「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2.有關MPIC集團之資料」兩節所審閱並注意到，MPIC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穩健，並為 貴集團整體營業額及盈利之主要來源；
- (ii) 誠如於「3.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要約一經完成，將涉及MPIC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將有利於簡化與上市公司相關之合規及行政程序。此外，此交易將使 貴集團作為於MPIC董事會擁有大多數席位之單一最大股東，可更妥善地調整 貴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措施，預期可使 貴集團及MPIC之間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 (iii) 誠如「5.經修訂收購要約價及代價之評估」一節所述，儘管經修訂收購要約價較市價有所溢價，但較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MPIC股份資產淨值約7.09披索(相當於約0.128美元或0.995港元)有所折讓，而其市盈率符合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由於受彭氏控制之MIG參與其中，故建議交易屬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需取得獨立股東同意。就此，吾等得悉MIG就收購要約自行籌集資金， 貴公司並無從中協助，且收購要約程序乃持平地適用於全體要約人。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就關連交易而言乃屬恰當；及
- (v) 誠如上文「6.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建議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交易雖然並非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惟已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彭氏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66%，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全部其他股東均合資格就該決議案投票。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已承諾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3年8月7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sup>(C)(i)</sup>	45.39	—
彭澤仁	70,493,078 <sup>(P)(ii)</sup>	1.66	—
楊格成	8,385,189 <sup>(P)</sup>	0.20	—
謝宗宣	478,500 <sup>(P)(iii)</sup>	0.01	5,742,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3,903,559 <sup>(P)(iv)</sup>	0.09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045,652 <sup>(P)(v)</sup>	0.07	—
范仁鶴	10,547,152 <sup>(P)(vi)</sup>	0.25	1,914,000
李夙芯	1,557,000 <sup>(P)(vii)</sup>	0.04	3,828,000
裴布雷	1,276,000 <sup>(P)(viii)</sup>	0.03	1,276,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及林宏修 (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已轉讓至若干家族信託之29,033,817股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謝氏於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李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裴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a)MPIC之31,622,404股(0.10%)\*普通股<sup>(P)</sup>；(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96,494股(0.14%)\*PLDT Inc. (「**PLDT**」)之普通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4,655,000股(0.08%)\*普通股<sup>(P)</sup>；(d)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1,603,465股(0.08%)\*普通股<sup>(P)</sup>；(e)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55,000股(少於0.01%)\*普通股<sup>(P)</sup>；(f)Roxas Holdings Inc. (「**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sup>(P)</sup>；以及(g)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a)PLDT之54,313股(0.02%)\*普通股<sup>(P)</sup>；及(b)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sup>(P)</sup>。
- 林逢生擁有(a)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1,329,770股(0.02%)\*普通股<sup>(P)</su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sup>(C)</sup>之權益；(b)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72,377,430股(83.99%)\* 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以及(c)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 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林希騰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5.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除於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之協議備忘錄外，以下為林逢生先生（「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A.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 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 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 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 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 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 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 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 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 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 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 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 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 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 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8.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 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4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 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7.8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NIC」)，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4
Indofood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 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 許可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物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及其 聯號公司(包括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及 PT Lion Superinodo (「LS」)) (「Indomaret 集團」)，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maret集團銷售煮食油 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14.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 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2
				總額：	469.1



## B.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集團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36.4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集團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2.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SDM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1.7
IAP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集團向IAP租用貨倉／建築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AP	PT Indolife Pensiantam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antama管理。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IA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0
IAP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PA向IDP支付佣金。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4
總額：					625.6

## C.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9
Bogasari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9.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6
Bogasari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集團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3.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Interflou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5
Bogasari	PT Tarumatex，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b>137.0</b>

##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 SAWAZ 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 非洲若干國家使用 「Indomie」商標的 非獨家許可權；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 國家提供與即食麵 生產業務相關的 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 即食麵產品之材料、 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2.2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 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6
ICBP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Shanghai Resources 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2.6
				總額：	47.4

##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汽車、財產及 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 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 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林 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3
總額：					17.9

##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集團，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AIBM使用SDM集團提供 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AIBM	Indomobil 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AIBM銷售／出租汽車、 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6
總額：					3.4

##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lakto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5
Indolakto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4
Indolakto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集團 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 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Indolakto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lakto提供顧問 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b>7.6</b>

##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 貸款融資。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0.0
總額：					<b>40.0</b>

##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採 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 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Services (「PopBox A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 品牌活動。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總額：					2.1

##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 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7
ICBP	SDM集團，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CBP使用SDM集團提供 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2
ICBP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
ICB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CBP向Indomaret銷售包 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6
ICB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總額：					6.0

##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AIM	Bank INA Perdan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dana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總額：					1.4

##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總額：					2.0



## M. 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為Indofood 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 股東	ICBP向SBTC(作為分銷 商)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67.8
ICBP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TJTI」)，為 Indofood集團之附屬 公司之主要股東	ICBP向TJTI(作為分銷商) 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5.0
總額：					422.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在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c)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於2023年8月7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8. 其他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 (a) 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協議備忘錄；
- (b) 將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修訂；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3年8月7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3年8月7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9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根據(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ii) 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iii)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iv) GT Capital Holdings, In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並於2023年8月8日或前後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HI(作為建議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之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備忘錄項下每股股份5.20披索(相等於約0.09美元或0.73港元)購買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流通普通股(「股份」)；以及在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獲得股份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批准後，批准MPHI與協議備忘錄的其他訂約方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以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方式簽立有關文件；以及在其可能認為旨在或就落實收購要約及／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及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出或同意對收購協議而簽立之任何文件作出之有關修訂或改動；以及在其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授出或授權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授權本公司安排或指示或指導作為要約人的MPHI安排以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全部流通股份、落實MPIC退市，以及旨在或就落實及完成收購要約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方式發行及／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8月7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誠如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
2. 凡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8.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9.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公司禮品。
10.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